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西泉街道坡底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50</u> 万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5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情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 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11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王晓飞</u> 联系电话： <u>13720400062</u> 电子邮箱： <u> / </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6 年西泉街道坡底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道路黑化6405平方米，修建排水1899米等基础设施配套，总投资约150万元，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一)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黑化6405平方米，修建排水1899米等基础设施配套，总投资约150万元，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施工地点：该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坡底村。

(三)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要求

1、工期：45日历天

2、合同款项的结算：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待区财政资金拨付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后支付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14天内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3、质量保修期：2年。

五、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道路硬化、道路提升改造类工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王 晓 东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 8 月 20 日

